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随着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社会养老问题日益突出，现有的养老服务体系越来越不能满足老年人尤其是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长期以来，中央和省市各级均高度重视养老问题，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党中央、国务院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为国家战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今年5月27日，《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7月1日正式施行，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为贯彻落实好《条例》的相关规定，明确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方面的职责与任务，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深入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一）文件起草。《条例》（法规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后，我市于2022年2月着手起草《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6月22日，下发关于征求《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向各地民政部门征求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7月14日晚上，在乐清市召开座谈会，各地民政部门养老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会议，对《实施意见》展开现场讨论，再次征求意见，并对《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上级养老服务方针政策和《条例》精神，不断满足居家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二部分为发展目标。明确贯彻落实《条例》要坚持居家养老服务责任更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更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更高效、居家养老扶持保障更精准、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更严格等五大目标。

 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共分五大块内容。

 一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责任。通过凸显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全面履行政府主导责任、强化属地管理服务职能、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居家养老良好氛围。

二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明确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落实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并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通过新（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在2027年7月1日前将老旧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到位。

三是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医养康养结合不断深入。为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由政府提供的服务。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落实养老服务顾问制度。

四是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激励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落实基层工作力量，乡镇（街道）至少配置2名养老服务顾问，村居（社区）至少配置1名养老服务顾问。完善养老服务褒扬机制，落实人才入职奖补、护理员岗位津贴等制度。

五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管。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每年针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移交和使用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未依法履行职责和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强化督查评估，定期开展专项督查。